

西昌学院文件

西学院教〔2018〕37号

西昌学院课堂教学行为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教师课堂教学管理,维护正常的课堂教学秩序,保证课堂教学有计划有秩序地进行,建设优良的教风、学风,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课堂教学是教学活动的重要环节,直接影响学校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各教学单位必须认真落实课堂教学的各个环节,切实保证和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第二章 教师课堂行为规范

第三条 教师在授课过程中要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注重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的培养;必须坚持“学术有自由,讲授有纪律,讲堂有禁区”,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坚决杜绝错误观点和言论在课堂上传播和蔓延。

第四条 教师在课前准备充分，教学材料完整规范，教学进度合理；治学严谨，勇于创新；授课认真，尊重学生；教态端正，精神饱满，举止端庄，衣冠整洁，服饰得体，言语大方得当。授课过程应使用普通话，并讲究语言规范。

第五条 教师教学目标明确，观点正确，概念准确，内容充实精要，信息量大，能引入学科前沿知识，重点突出，难点分散，突出应用型人才培养。

第六条 教师授课应与学生保持互动，采用讲解启发式、学生参与式、教师点评式、现代化教学方法等多种教学法。合理使用教具，注重因材施教；课堂教学精心设计，教材处理充满智慧；积极有效运用现代教育技术，PPT 信息量丰富，多媒体制作水平高，图文并茂，展示度高；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七条 教师应提前 5 分钟进入课堂，做好教学前的准备工作。老师上课前应将手机关闭或将手机置于无声状态，同时提醒学生关闭手机或将手机置于无声状态。授课期间，师生不得使用手机（教学需要除外）。

第八条 教师应严格课堂考勤制度，每次课应对学生进行考勤并记录。

第九条 教师应提醒、告诫学生上课不迟到、早退，教育与督促学生自觉遵守课堂纪律、维持课堂秩序，对无故旷课、不交或抄袭作业、不遵守课堂纪律的学生应以适当方式进行批评教育。对经教育仍不改正的学生，教师应及时向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反映。

第十条 课程首次课时，应采用适当方式自我介绍，同时以说课方式，介绍本门课程在本专业中的地位与作用，课程培养目标，以及所讲授的主要内容、课时分配、教学方法、学习方法、考核评价方法等，使学生对本课程系统了解。

第十一条 课程结课时，教师应对课程主要教学内容进行总结，但不得泄漏考试内容。课程结束后，教师应按要求命题与阅卷，结合学生平时学习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课程成绩综合评定。

第十二条 教师未经批准不得自行调课或停课，不得随意变更上课地点，不得迟到、不得提前下课，不得请他人代为授课。如遇特殊情况必须调课或停课时，应按规定程序办理调课或停课手续，并提前通知学生，所缺课程应安排时间及时补授。

第十三条 教师在课内外应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不得歧视学生，不得体罚、辱骂、嘲讽、挖苦学生，不得说脏话、粗话。

第十四条 教师应自觉接受教学督查及教学质量检查，应自觉接受同行的听课评教，学生评教。

第三章 学生课堂行为规范

第十五条 学生应尊重教师，自觉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学校规章制度和本行为规范，养成良好的学风。

第十六条 学生进入课堂应着装得体，言行文明，举止优雅。不得穿拖鞋或鞋拖，不得吸烟，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追逐打闹，不说脏话。

第十七条 每次上课学生与教师应有如下礼仪环节：教师：上课！学生代表：起立！教师：同学们好！全体学生：老师好！教师：请坐下！

第十八条 学生应提前 5 分钟到达上课地点，不得迟到、早退或旷课。因故迟到，应在教室门口向任课教师“报告”，经教师允许后，方可进入教室。因病或因事不能到课者，应事先办理请假手续，否则按旷课处理。

第十九条 学生在上课前应做好准备，携带与上课相关的书籍、资料、笔记本及必备的学习用具。上课时不得饮食，不看与课程无关的书籍、资料，不影响、不妨碍他人听课，不得随意在教室内走动及出入。

第二十条 学生因身体原因无法坚持上课的，可向教师举手示意并说明情况后离开课堂。必要时，教师应安排学生护送患者就医或回寝室休息。

第二十一条 学生对课程教学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可向教师本人或教学单位反映。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爱护公共财物，不得踩踏课桌椅，不得在课桌椅、墙壁、讲台、门窗上涂抹刻划，如造成损坏，照价赔偿。

第二十三条 学生应自觉维护教室内及走廊卫生，不得在教室及走廊随地吐痰或乱扔杂物。

第二十四条 学生党员、干部应成为课堂行为规范的模范，并认真带领广大同学自觉遵守课堂行为规范。党团组织、学生会等要切实开展本班级、本学院学生课堂行为规范的学习、宣传、执行和督查工作。

第四章 课堂行为规范管理

第二十五条 教学单位应经常对教师和学生的课堂行为，进行跟踪、检查、督导，并广泛听取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改进意见和

建议，及时总结推广优秀做法，推进教风与学风建设。教务处、教学科研督导组应进行对各教学单位的课堂行为规范管理的督导与检查工作。

第二十六条 授课教师是学生课堂行为规范的示范者和维护者，有责任切实加强课堂行为规范和教学秩序的维护，包括言传身教、严格考勤、纪律维护、说服引导、学风建设等。

第二十七条 辅导员教师应经常组织学生学习本行为规范，并亲临所带班级的课堂了解学生课堂行为。

第二十八条 课堂行为规范是学校文化和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育师生优良品质和修养风度的重要内容，是反映各教学单位教学秩序、管理水平、师生风气的重要指标。各级领导、各级管理部门和全校师生必须高度重视、认真执行、相互监督，共同建设，形成课堂教学优良行为规范的长效机制。

第二十九条 违反上述行为规范者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按照《西昌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意见》《西昌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本规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